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尤煜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錦昇律師
　　鄭伊鈞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43號），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2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文賢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尤煜騰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PY-3677號車牌貳面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緣陳文賢、尤煜騰（所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受理判決）為友人，因尤煜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於民國113年6月5日上午某時行經高雄市新崛江商圈時，車牌逾檢註銷為警攔查並吊扣車牌，陳文賢、尤煜騰遂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5日13時5分許，在高雄市某處，將陳文賢先前透過

不詳管道以新臺幣6,000元之價格所購入之偽造車牌號碼「BPY-3677」之車牌2面，懸掛於本案車輛上，並駕駛該車返回屏東縣恆春鎮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張齊嘉及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嗣經尤煜騰於113年6月6日12時10分許，駕駛本案車輛搭載陳文賢時，與蔡欽義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車禍，經警到場處理，始悉上情。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賢、尤煜騰於偵查時均坦承不諱，復有車禍現場照片、偽造車牌與張齊嘉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比對之照片、本案車輛車身號碼照片、員警偵查報告、被告陳文賢、尤煜騰於113年6月5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故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有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陳文賢、尤煜騰共同以被告陳文賢購入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懸掛在被告尤煜騰所有之本案車輛而行使之，其行為自符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要件。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㈡被告2人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自113年6月5日13時5分許起至113年6月6日12時10分許為警查獲止，共同懸掛上述偽造車牌於本案車輛而行使

之，係本於相同之目的，基於單一之犯意所為，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因被告尤煜騰所有本案車輛車牌為警吊扣，而無法上路，竟購買偽造他人車牌號碼之車牌懸掛於本案車輛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使用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行使期間、分工角色，以及各自之前科紀錄所示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2人分別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各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PY-3677號車牌2面，係懸掛於本案車輛而為被告尤煜騰所有，並為其犯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第216條、第212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